债券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 111111 乙方(受让人): testqqq

甲、乙双方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对XTCFAccount的债权共计1010.00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乙方行使,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XTCFAccount主张债权。
-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 1、甲方承诺并保证:
 - (1)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2、乙方承诺并保证:
 - (1)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的债权并能稳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人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债权。
- 四、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
- 五、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 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
-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签订时间: 2015-10-26

签订地点:上海市